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否决变更章程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10月16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6日9:15-9:25、11:30、13:00-15:00

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志航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56,038,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8,327,309股的45.273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36,619,8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8,327,309股的43.3014%。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419,1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8,327,309股的1.925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许继电气有限公司购买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机器设备借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19,862,5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862,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瑞明、杨磊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规定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法定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规定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股票简称:ST天娱 编号:2020-090
债券简称:17天神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辽0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辽02破申5-1号《通知书》,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并指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和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依法履行职务,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7月31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公告,公布法院受理重整,指定管理人、债权申报等相关事项。

2、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8月5日作出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批复,并于2020年8月6日作出由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决定。

3、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上午10时30分以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具体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经管理人审查并确认的债权102笔,确认债权总额为人民币4,476,568,890.00元;暂缓确认的债权43笔,申报总额为人民币1,167,154,365.14元。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因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批准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ST亚邦 公告编号:2020-035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卢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3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卢建平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9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为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减持数量不超过2,468,8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27%。

截至本公告日,卢建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1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9%。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当期减持资金来源
卢建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836,200	1.707%	IPO募集资金,9,600,000股 集市中竞价交易股9,236,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被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期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当期减持比例
卢建平	919,400	0.159%	2020/9/10-2020/9/16	集中竞价交易	5.72-5.82	5,290,811	919,400	15%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及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78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及前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孙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4,1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7%;前任高级管理人员乐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8,5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16%。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分别收到孙琳女士、乐人军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孙琳女士、乐人军先生按原定的减持计划减持过半。期间,孙琳女士未发生减持行为;乐人军先生减持股份为11,000股,目前其持有公司股份为154,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8%。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将继续实施完毕。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2.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会被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3.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0-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0年9月15日,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与杭州汉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盛控股”或“乙方”)、杭州巨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匠科技”或“乙方2”)、乙方1与乙方2(合称为“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三方约定将传化物流杭州富阳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传化物流”或“目标公司”)16%的股权转让(乙方2为乙方1受让,目标公司24%的股权的价款为人民币63,680,000.0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细则》等规定,此次交易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杭州汉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796672690A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富街道公园路1212号6幢

法定代表人:张木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除砂石)、涤纶短纤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情况:张江明持股96.00%,张木生持股4.00%。

汉盛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2,479,604.68	164,106,056.75
净利润	15,676,726.01	21,661,630.62
净资产	15,293,264.14	17,222,28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16,589.26	171,102,117.69

汉盛控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二)杭州巨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H15Y9N02

成立时间:2020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鹿山路269号鹿山时代城4号508室

法定代表人:刘瑞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情况:寿惠儿持股40.00%,汪宇平持股30.00%,刘瑞祥持股30.00%。上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寿惠儿

住址:杭州市富阳区春富街道迎宾路16号

身份证号码:33010419620728****

汪宇平

住址:浙江省富阳区富阳街道春江路180号

身份证号码:33012319650601****

刘瑞祥

住址:浙江省绍兴市春富街道春江路180号

身份证号码:33012319640610****

巨匠科技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净资产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总资产	8,000,000	8,000,000
总负债	8,000,000	8,000,000
应收账款	1,458,014.04	1,458,014.04

巨匠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购买的传化物流持有的杭州富阳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60%的股权。

2.标的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富阳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668756107F

成立时间:2011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广源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徐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场)经营、机动车维修、货物装卸、物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报关、自有房屋租赁、企业服务管理、会议会展服务、汽车租赁、住宿、物业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除网络广告)、工程项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餐饮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食品经营、汽车配件及维修、润滑油、日用百货、物流设备、纺织原料及辅料、化工产品及设备(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摩托车、轮胎、建筑材料、五金、矿产品、纸制品、金属材料、光伏设备、服装、金属材料、纸浆、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皮革制品、电线电缆、通信设备、家用电器、水果、花卉、饲料、燃料油销售;再生资源回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传化物流持股60.00%,汉盛控股持股24.00%,巨匠科技持股16.00%。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股)	转让后持股数(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0%		
杭州汉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	24%		60%
杭州巨匠科技有限公司	800	16%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5,000	100%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197,477,698.26	191,923,768.68
总负债	121,904,903.80	81,172,472.60
应收账款	3,013,326.30	1,458,014.04

根据《华安资管计划》关于回购条款,华安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69,703,56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14%)。因华安资管计划到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9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合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9,703,564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14%)。(以下统称“本次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1.股东名称:华安未来资产管理-工商银行-传化智联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华安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9,703,5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股份来源:华安资管计划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的股份。

2.减持原因:华安资管计划计划到期。

3.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减持期间将遵守窗口期限制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9,703,56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14%)。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其他说明: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华安资管计划》关于回购条款,华安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约定承诺:新增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根据新发行上市计划减持的股份自2015年11月19日至2018年11月18日,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11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安资管计划已履行所有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减持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华安资管计划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对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调整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0-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涉及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除涉及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外,其余事项均由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6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2020年10月16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富阳区南青街道公园路1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其持有股票的账户名称及密码与互联网投票系统一致(http://wltm.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峰先生

6.《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8,134,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083%。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5,204,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93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30,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24%。

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股5%以下的投资者)1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85,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82%。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议程和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其中: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孙琳先生、孙琳女士、俞文斌先生、孙琳女士、乐人军先生、高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所获得有效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非独立董事孙琳	247,960,348	99.9250%	是
非独立董事俞文斌	247,960,348	99.9250%	是
非独立董事乐人军	247,960,348	99.9250%	是
非独立董事孙琳	247,960,348	99.9250%	是
非独立董事孙琳	247,960,348	99.9250%	是
非独立董事孙琳	247,960,348	99.9250%	是
非独立董事孙琳	247,960,348	99.9250%	是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所获得有效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非独立董事孙琳	3,401,624	94.8772%	是
非独立董事俞文斌	3,401,624	94.8772%	是
非独立董事乐人军	3,401,624	94.8772%	是
非独立董事孙琳	3,401,624	94.8772%	是
非独立董事孙琳	3,401,624	94.8772%	是
非独立董事孙琳	3,401,624	94.8772%	是
非独立董事孙琳	3,401,624	94.8772%	是

独立董事候选人	所获得有效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独立董事徐德全	247,960,348	99.9250%	是
独立董事徐德全	247,960,348	99.9250%	是
独立董事李健	247,960,348	99.9250%	是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所获得有效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非独立董事徐德全	247,960,348	99.9250%	是
非独立董事徐德全	247,960,348	99.9250%	是
非独立董事徐德全	247,960,348	99.9250%	是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所获得有效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非独立董事徐德全	248,128,348	99.9890%	是
非独立董事徐德全	248,128,348	99.9890%	是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所获得有效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非独立董事徐德全	3,577,624	98.7525%	是
非独立董事徐德全	3,577,624	98.7525%	是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在浙江省富阳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孙峰先生主持,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九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一百、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一百一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一百一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一百一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一百一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一百一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一百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一百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一百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